



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全流程电子化)

项目名称：德保县 202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燕峒乡、龙光乡荣
华乡片区项目

项目编号：BS2025-C2-240028-CYGL

采购单位：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全流程电子化)

项目名称：德保县 202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燕峒乡、龙光乡
荣华乡片区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2-240028-CYGC

采 购 单 位：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83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85

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德保县 202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燕峒乡、龙光乡、荣华乡片区项目 (BSZC2025-C2-240028-CYGC)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德保县 202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燕峒乡、龙光乡、荣华乡片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2-240028-CYGC（采购计划备案文号：DBZC[2025]293 号）

项目名称：德保县 202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燕峒乡、龙光乡、荣华乡片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采购控制价：叁佰万零壹仟捌佰壹拾肆元陆角柒分（¥3001814.67 元）

采购需求：德保县 202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燕峒乡、龙光乡、荣华乡片区项目施工采购（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2.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5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谈判会（所需在线竞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南环路西侧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地址：德保县城关镇南隆大街新隆路102号

联系方式：黄工 0776-3826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南环路西侧

联系方式：黄靖雯 0776-3827328

3. 监督部门

德保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0776-3821171

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p>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编号：BSZC2025-C2-240028-CYGC</p> <p>项目名称：德保县 202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燕峒乡、龙光乡、荣华乡片区项目</p> <p>建设内容：德保县 202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燕峒乡、龙光乡、荣华乡片区项目</p> <p>施工采购（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p> <p>建设地点：德保县境内</p> <p>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p>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使用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p> <p>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p>
2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3.1	<p>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具备水利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u></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4	7.1	现场勘查：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
5	13.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_60_日历天
6	14.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15.4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8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5年5月13日09时00分</u>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17.2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响应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共3份。以便归档日后方便查阅。
10	19.1	磋商时间： <u>2025年5月13日09时00分</u> 磋商地点： <u>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u> 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
11	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工程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清单计价法）
13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叁佰万零壹仟捌佰壹拾肆元陆角柒分（¥3001814.67元）； 备注：1.如项目招标控制价内容与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出入，请以招标控制价内容为准；2.如项目招标控制价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不一致时，请以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为准。
14	24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6	25.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7	27.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要求，按市场价计算执行：（100万以内（包括100万）部分，按成交金额的1%计取，100万到500万（包括500万）部分按成交金额的0.7%计取）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8	29.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南环路西侧。</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9		<p>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20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p>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前附表第3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备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4. 保密

4.1 参与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5.1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竞标费用

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现场勘查

7.1 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根据本章第 9 条、第 10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澄清和修改的答复

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通知，如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1 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 更换成“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 代码证和税务登记）；（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必

须提供)

(4)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并加盖公章)

(5) 响应声明;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6) 诚信声明;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9)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 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10) 竞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季度财务报表; (新成立的单位请 按实际提供)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11)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12) 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1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14)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公章, 如有请提供)

11.1.2 商务报价部分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

(3) 磋商函附录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1.1.3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 自行编制响应文件, 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竞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的要求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8 条的有关要求。

12.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3. 竞标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

14.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政办电[2021]34 号文件，鼓励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5.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竞标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评审及磋商

18.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 1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2.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七、合同授予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4.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5.2 签订合同时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如成交通知书有规定的先以按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为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27.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要求，按市场价计算执行：（100万以内（包括100万）部分，按成交金额的1%计取，100万到500万（包括500万）部分按成交金额的0.7%计取）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8. 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评审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资格审查内容为：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 更换成“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 代码证和税务登记）；（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4)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5)响应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6)诚信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7)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9)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的)；（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0) 竞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季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 按实际提供)（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1)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2)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4)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以上证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内容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供应商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某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

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3.5.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6 磋商小组将仅对初评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终评。

3.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

4. 磋商的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

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符合本章第5.1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变化，需提供完整的最后报价清单。）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符合本章第 4.1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 = 最后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①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竞标 总价。②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作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30 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64 分
2.1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 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u> 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备注：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2 分
		2、其他主要人员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及持证上岗情况（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中等得 1 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	3 分

		<p>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p> <p>优（3.0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一定储备。</p> <p>良（2.0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中（1.0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2.2	施工 组织 设计 (59 分)	1. 主要 施工方 法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分6分。</p> <p>优(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良(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先进、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6分
		2. 拟投 入的 主要 物资 计划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分6分。</p> <p>优(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6分
		3. 劳 动 力 安 排 计 划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分6分。</p> <p>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人数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人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6分

		4. 确保工程的技术组织措施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满分 6 分。</p> <p>优（6 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非常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4 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完整，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2 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1 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6 分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p>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满分 6 分。</p> <p>优（6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良（4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中（2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差（1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6 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分 6 分。</p> <p>优（6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4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2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1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差，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6 分

		7.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p>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满分 6 分。</p> <p>优（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p> <p>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p> <p>中（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p> <p>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p>	6分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p>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分 5 分。</p> <p>优（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详尽，完全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1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5分
		9.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p>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分 6 分。</p> <p>优（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科学，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中（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6分
		10. 确文施的术织保明工技组措施	<p>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满分 6 分。</p> <p>优（6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很周全、具体、有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良（4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较周全、具体、有效，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较好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中（2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一般周全、具体、有效，针对性一般；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差（1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不够周全、具体、有效，针对性一般；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6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建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本项满分6分。【备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6分

总得分=1+2+3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1. 预算编制说明及依据

- 1、《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07年）；
- 2、《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估算定额》（2007年）；
- 3、《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估算定额》（2007年）；
- 4、《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2007年）；
- 5、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定额人工概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8〕11号）；
- 6、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基【2019】4号文）；
- 7、现行的有关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纸。
- 8、材料信息价按2025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1期公布的德保县信息价（除税价格）计取，德保县没有的价格参考百色市计取，百色市没有的价格参考南宁市计取。

2. 竞标报价其他说明

- 2.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 2.2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2.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2.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项目的按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材料价格则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单价确定后下浮5%做为结算单价。②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的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2.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图纸，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 2.6 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半成品加工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 2.7 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用电、用水施工期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 2.8 有关土料的一切费用，包括挖、填、弃、运距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土料场（包括弃土场）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取土费、复垦费、运输道路修建费、临时占地费、青苗补偿费、维护费等，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本身所能承受的

风险自行考虑。但土料场的土料必须试验合格并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9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增加费、技术措施费、设备吊装、运输、装卸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10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由双方在不违背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发包人：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承包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建筑意外伤害险保单；
- （3）质保金存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工程支付方式：承包人进场施工后，付款金额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其余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在一个月内付清。签订施工合同前中标企业先行 3% 缴纳质保金，待质保期到期后复查无质量问题，全额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编号：_____。

5.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页)

发包人：_____（盖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1 节 通用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16--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5 分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签订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场签订合同，且须承诺按响应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函件地址：德保县城关镇南隆大街新隆路 102 号，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承包人（承包人函件地址：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

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

2.4 其它义务

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及安责险两个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同时，依据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全面提升水利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按照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要求，强化水利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风险管控，确保水利安全生产、生产安全，施工单位必须购买安责险。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办理开工手续。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有关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不包括办公设施），承担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费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5)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 or 受益主体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完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8) 安全文明施工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

护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9)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0)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水利部、地方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2)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

(13) 发包人按承包人施工用地计划负责征地红线以外临时施工用地的借用、建设、维护、复垦等相关工作，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负责支付相关费用和缴纳相关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包括费用），承包人予以配合。

(14)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规定向供水、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5)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16)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7)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8)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执行最新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计价依据及规则和相关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2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

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在工程完工后 2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所需材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报告，财政部门可收回未支付部分的预算指标资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2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无。

4.3 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承包人人员管理

4.4.1 成交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在完成变更手续后 14 天内变更人员必须到位。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4.2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日。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会到施工现场。

4.4.3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支付。

4.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在主要工程设备订货 15 天前，将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工程所用的管材、机电、消毒设备由甲方通过政府集中采购统一供应。所采购的材料以及管路、机电、消毒主要设备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如工程设备发生丢失或损毁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工程完工后如管路等设备剩余，则由乙方负责运回甲方指定的仓库。

5.1.2 混凝土应集中拌和或工厂化生产。

5.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a、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图纸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b、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不提供建筑材料。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1.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承包人施工进场前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应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提供协助；由于承包人调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主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预计开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预计完工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就工期延误进行任何价款索赔（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0.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3.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4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放水塔工程（如有）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项目划分确定后。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优良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记录、发包人复核。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20%，关键项目：土石方开挖、浆砌石、混凝土，单价调整方式：按 15.2 条款确定。

1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4.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5.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各主要材料补差=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

料用量*[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施工招标材料控制价(或材料预算价)]*(1+相应税率)。

15.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的项目。

15.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不含±10%）进行价格调整。

15.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参考《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期）及结合工程所在地德保县市场询价。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含主要材料：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的项目；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不含±10%）进行价格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16.1.1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6.1.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1.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6.1.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付款金额按工程合同价款的30%支付，其余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在一个月內付清。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复查无质量问题，全额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发包人每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开具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注：进度款申报内容包含多个项目点的，每个项目点需根据申报价款单独开具税票，不可统一开票。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6.2 质量保证金

16.2.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金额的3%，施工企业中标后必须先预存3%质保金，待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方可退还。

16.3 竣工（完工）结算

16.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3.1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6.4 最终结清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5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整竣工资料 2 套。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完工后 2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并送审计部门评审，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7.6 竣工验收

17.6.1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7.8 竣工验收时间

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完工后 2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所需材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报告，财政部门可收回未支付部分的预算指标资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17.9 试运行

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试运行取得的收入归发包人。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工程移交之日起算至工程移交之后一年。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水利水电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 _____；

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 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 _____；

保险条件：_____ / _____。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百色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功时，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

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地质变化等发生工程量增加，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和证明，监理认可、甲方审核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3、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4、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5、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_____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22.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合同附件

附件1: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 (项目名称) 的发包人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以下简称“甲方”)与竞标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德保县2025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燕峒乡、龙光乡、荣华乡片区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 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监督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 2

德保县 202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燕峒乡、龙光乡、荣华乡片区项目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执业）资格_____，注册（执业）证号_____，职称_____，专业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德保县 202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燕峒乡、龙光乡、荣华乡片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

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德保县 202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燕峒乡、龙光乡、荣华乡片区项目

施工安全协议书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德保县 202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燕峒乡、龙光乡、荣华乡片区项目

发包人：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承包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月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德保县 202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燕峒乡、龙光乡、荣华乡片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安全管理问题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
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一）、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
请手续。

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
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
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
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
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
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
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二）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
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
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
工现场。

（三）人员安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 更换成“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 代码证和税务登记）；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4)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5)响应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6)诚信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7)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9)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的)；（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0) 竞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季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 按实际提供）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1)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2)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4)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更换成“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
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 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磋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 _____（工程名称）工程
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响应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6) 诚信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
工程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

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磋商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
2. 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基础台账资料目录的通知》执行。
4. 严格按照《百色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指导督促在建项目建立无欠薪承诺制的通知》（百薪联函〔2019〕1 号）执行。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0）竞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季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1)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12) 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1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日

(1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公章, 如有请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磋商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磋商函附录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 磋商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总报价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工期（日历天）	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注：(1)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对竞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2)报价必须包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与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无	
2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文件专用条款要求执行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文件专用条款要求执行	
4	施工总工期		()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预付款金额		30 %	
7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注：1. 表内的数字为采购人初步意见，供应商可先按约定内容承诺。

2. 表内项目不全时可按竞标者意愿自行补充，以甲、乙双方协商后在施工合同中明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技术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

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任职		
毕业 院校	年 月毕业于 学院(校), 系(科)学制 年。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证 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 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年至 年	工程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 所在地	工程规模	工程质量 等级	建设单位或 业主单位

说明:

- (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且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单位）、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提供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2)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复印件。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任职		
毕业 院校	年 月毕业于 学院(校), 系(科)学制 年。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年至 年	工程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 所在地	工程规模	工程质量 等级	建设单位或 业主单位

说明:

- (1)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提供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 (2)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	--	----	--	----	--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 历					
年至 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说明：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

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三)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签章页

采购单位：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